

大连医科大学实验教学的有关规定

实验教学是专业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际动手操作能力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

实验教学包括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立的实验课和课程教学中的实验教学部分。

一、实验教学的目 的

通过实验教学,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训练,使之了解实验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观察自然现象、了解发展规律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实验教学的准备

1.实验教学必须紧密围绕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明确实验课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

2.实验课必须有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

3.教研室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指导教师,组织教师按规定认真组织实验教学,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日历等。

4.实验指导教师课前要认真备课,掌握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大纲,熟悉实验指导、讲义的实验全部内容,熟练掌握实验技能操作,了解实验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编出实验指导提纲,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试剂、动物等准备工作。

5.在实验教学之前做好预实验工作。新开设的实验内容,教研室必须在开课之前的一个学期做好实验的预实验工作,对实验进行严谨的预演和科学分析,若是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必须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做好记录。在实验教学的一周以前,做好实验的预试验,以保证学生实验结果的理想性和正确性。

6.能够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学生培养目标的需要,对实验项目、内容进行删减、重组,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

7.教研室要定期召开实验教学研讨会,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大力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不断扩大此类实验的比例。

8.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实验室制度,建立实验室档案。

三、实验教学的开展

1.实验过程中应重点讲授每项实验的目的、内容、步骤、要求等。

2.实验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指导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



实验操作情况,发现问题或故障及时纠正与解决;加强对学生实验设计和科学实验方法的训练;注重对学生素质的培养,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以及课堂纪律,对学生进行严格考勤并记录。

4.上课前,组织学生检查本次实验的仪器设备、试剂等物品是否齐全;实验完成后,组织学生清点实验用品,做好卫生清扫工作,对实验设备、教学仪器进行基本的保养和维护。

5.任课教师课后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成绩可做为实验成绩的一部分。

6.实验课成绩应占该课程总成绩的一定比例。实验课考核及格者,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理论考试。

7.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完善实验室开放制度,课余时间向学生有计划地开放。

四、实验课教学评价标准

(一) 教学态度

- 1.带教认真,教风端正,着装得体,仪态大方。
- 2.爱护仪器,节约材料,实验所需物品提前准备完整。
- 3.备课认真,实验教案工整、规范。

(二) 教学能力

- 1.熟悉实验内容,操作规范,技能娴熟,指导学生取得科学结果。
- 2.严谨对待不同的实验结果,给予合理、科学的解释。
- 3.培养学生独立观察和思考,养成创新思维能力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三) 教学内容

- 1.实验目的明确,设计合理,内容安排适当。
- 2.精通专业知识,适当归纳和补充理论授课内容。
- 3.按时完成实验的讲解、操作、实践、答疑及总结等。
- 4.介绍实验基本操作技能、科研方法及学科进展。
- 5.认真巡视、言传身教,指导学生进行严格、规范操作。
- 6.因材施教,纠正不正确的操作,并进行标准示范。

(四) 教学方法

- 1.启发式、病案式教学,以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性学习,引导学生独立操作、观察、分析与解决问题。

- 2.合理运用教学辅助手段。

(五) 教学效果



- 1.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激发学习兴趣，达到教与学的互动效果。
- 2.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实践操作技能科学规范。
- 3.培养学生严谨的科研方法，提高科研能力。
- 4.引导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科学对待实验结果。
- 5.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及时讲评。
- 6.实验教学有特色。

五、学生实验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批阅

学生在完成实验操作与分析实验结果后，需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内容包括：实验题目、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数据及其分析讨论与结论，及原始的实验记录等。

指导教师应于当日学生实验原始数据（记录）上签名，并对学生实验报告严格审阅，批改学生实验报告要有成绩、评语（不少于 20 字）、签名及批改日期。



大连医科大学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教学的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完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培养面向 21 世纪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概念

综合性实验(或实践)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多个知识或涉及相关多门课程知识点或多项实验内容综合的实验(或实践)。

设计性实验(或实践)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条件,学生自己设计方案,并加以实现。

第二条 目的和意义

通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或实践)可以实现以学生自我训练为主的教学模式,更好地深化理论教学,并掌握实验原理、操作、步骤、技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注重锻炼学生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以及驾驭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相互协作的团队精神、勇于开拓的创新意识、系统敏锐的思维能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利于学校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医学(或专业)人才。

第三条 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范围和比例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是实践教学的关键环节,是对学生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的综合检验,是实验(或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凡有条件的实验室均应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或实践)。每一门课程所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不少于 1~2 项,各院(系)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应占所开实验课程门数的 80%以上。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1. 应按照社会发展对应用型现代医学(或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科学地指导学生进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2. 注重实践同理论紧密结合,注意把先进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践教学新内容,善于捕获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新知识,了解本学科学术发展的前沿和动态,及时进行知识更新,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以及发现问题于解决问题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获取知识的能力。

3. 要有良好的师德和严谨的教风,既要循循善诱,又要严格要求学生;在课程中进行启发式的指导,不能代替学生做实验。



4.掌握有关先进仪器的性能、基本原理、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正确指导学生进行操作并解释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情况。

5.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保持良好的课堂秩序和清洁的环境,实验结束后认真检查和校验所用仪器,并检查学生的实验记录、仪器使用记录本的登记情况。

第五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计划申报与审批

各学院(系、部)应成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论证专家委员会(或小组),进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论证工作。并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实验教学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或实践教学)进行详细论证,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总结报告与效果分析

所有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或实践教学)都应有结题报告,并同时写出实验情况小结与效果分析,说明学生的参与情况、学时数及创新点。各实验教学单位将总结材料上报所在院(系、部),由所在学院(系、部)审核汇总后,统一送交教务处留档。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研和各类社会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及实验室利用率,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促进我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地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开展学生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全校各实验室都要力求对校各层次学生进行课外开放,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实验和科学实验资源的效益。

二、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指导教师,明确开放内容,并有实验计划书。内容应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解决医学教育发展的实际问题。

三、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时间、地点、内容等向学生公布,开放时应结合各专业情况有序进行。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按规定期限向实验室预约登记。

四、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开放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注意促进学生的个性与共性发展的结合,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等工作。

五、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六、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造成实验设施损坏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七、实验室开放时,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工作。

八、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应由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签字作为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依据。实验室应及时总结和交流工作,如组织“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等活动,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



分享实验成果和心得体会，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报告能力。实验室须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九、各学院每年应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绩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对参加者和指导教师实行奖励。

十、各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开放管理工作，特别应充分重视利用计算机校园网等现代化手段做好开放实验室管理工作。

十一、为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将安排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基金”，各实验室可按程序申请使用。

十二、开放实验室的使用程序

1. 具备开放条件的实验室应于每学期末申报下学期使用开放实验室的计划，并填写《大连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申请表》，经各院、部、系审核批准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

2. 学生个人或社团组织、兴趣小组利用课余时间（假期）进入开放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提前一周预约，填写《大连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报相关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具体安排学生进行实验。

3.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并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数据、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等进行认真记录。实验报告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作为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依据。

十三、开放实验室的工作量

1. 在开放实验室指导学生实验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其实验室开放工作量由所在实验室负责人于每学期末对本学期工作量进行核算，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认真核算实验室开放工作量，报有关部门核定岗位津贴。

2. 每学期末，教务处对开放实验室工作量进行核算时，要求各开放实验室必须如实上交以下材料：

(1) 《大连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2) 《大连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3) 使用记录本。

(4) 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的使用者的实验报告、实验记录等原始材料。

十四、各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实验室的具体开放细则。

十五、本规定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医科大学教学实验室人员守则（试行）

一、实验室是教学重地，实验室人员必须依据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与本实验室教学（含科研）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配带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

三、实验室内应保持安静，不准高声谈笑，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杂物。实验室内严禁搞文体体育等活动、严禁食宿、严禁存放私有物品。

四、实验指导人员必须熟知有关安全条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验前要按实验手册准备好实验器材、动物、药品等。

五、实验指导教师精心组织好学生实验，监督学生按规程正确操作，强调实验中重要环节及注意事项，培养学生科学工作作风，以身作则，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气及实验材料，课中不得离开实验室。

六、建立课前课后仪器交接制度，做好登记。重要/大仪器要有专人管理。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和病原微生物等高危实验材料要严格执行保存、领用管理办法，采取两把钥匙两人管理制。

七、对不遵守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须追究相应责任。

八、实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实验室如发生事故，应有急救措施，并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九、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搞好清洁卫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验结束后应按要求整理仪器设备及器材，在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包括水、电、煤气、门窗等）。

十、管理好实验室房门钥匙，不随意将钥匙交与非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加配钥匙。若钥匙丢失或发现有可能被盗配，应立即换锁。实验后要负责仪器检修、调试，器材保养，清点帐物，有问题及时向实验室主任及上级部门汇报。

十一、所有人员必须要具备基本的防火知识，明确实验室灭火器位置，一旦发生火险，立即拨打学校保卫处电话 86110110，报告有关部门主管负责人，并积极组织参加灭火。

十二、本守则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医科大学学生实验守则（试行）

一、实验前要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原理、步骤。凡没有预习者一律不得参加实验。

二、学生要按规定时间进行实验，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中途离开实验室。进入实验室必须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按实验要求着装，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不准将食物或饮品带入实验室，保持室内安静与卫生。

三、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导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不能擅自进行与课堂实验内容无关的操作。

四、爱护仪器设备，关爱实验动物，节约电、水和试剂、药品、元器件等实验材料。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相应赔偿。

五、仪器设备在实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报告实验指导教师。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妥善处理，查出事故原因，协助做好事故处理善后工作。

六、实验过程中应保持安静、精力集中。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分析实验结果，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进行化学分析操作时要特别注意不要将酸、碱等化学物质溅到衣服或皮肤上，以免造成伤害。

七、实验完毕，要将仪器设备，实验器具归放原位，并擦拭或清洗干净，严禁将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带出实验室。切断水源、电源、气源，清理好实验场地，待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八、废弃的培养物、强酸强碱以及毒害性实验材料均应回收在指定地点统一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

九、按教学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理论考试。

十、课外时间到实验室做实验，应按《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开放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十一、本守则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医科大学教学实验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大连医科大学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安全管理条例（试行）》，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教学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下称上述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上述物品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各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交易。

第五条 计划与采购管理

实验室必须认真制定申请计划，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办理采购供应事宜。

第六条 运输与储藏管理

1. 运输上述物品时，必须谨慎小心，严防剧烈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

2. 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如氢气和氧气等不得同车装运。

3. 易燃品、油脂类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装氧气容器和强氧化剂同车装运。

4. 不得随身携带上述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 盛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事先要严格检查，不得用报废或质量不合格的容器装运。

6. 性质相互抵触的物品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能存放在一起。遇水易燃的物品如



过氧酸等，不能放在木架上。

7. 上述物品实行专人保管制度，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必须放置在专用库房内，且房间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剧毒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需单独存放于保险柜中。

8. 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需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

9. 库房内不许吸烟，不许放置火源，要备置专用灭火器。

10. 上述物品的运输与储藏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任何个人及单位不得私自非法运输或储藏。

第七条 领用与使用管理

1. 上述物品必须严格执行收发、登记、清点、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

2. 上述物品原则上是用多少领多少或根据工作需要领取基本需要量，使用部门不另设库房，私自存放。

3. 领用上述物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用量、申请人，教研室或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经院部系领导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方可到库房领取。

4. 上述物品的使用必须有记录，详细记载上述物品的使用人、时间、地点、用量、实验内容及剩余量等情况，以便检查。

5. 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私自对外出售、转让或借用上述物品及处置废弃物。

第八条 各院、部、系应制定本单位上述物品的安全管理细则，就申请、领用、运输、储藏、使用等管理环节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内部管理。

第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按《大连医科大学校园综合治理处罚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 附属医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本条例未列的相关事宜，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规定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医科大学教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国家《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规定，为了加强实验室生物尤其是微生物安全管理，结合我校教学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要求：

1. 专用实验室，门上有明显的生物实验安全标志，充足的操作空间，实验室应划分清洁区和污染区。
2. 实验室台面材料应耐酸、耐碱，易清洁消毒，不渗漏液体。
3. 实验室有移动的紫外线灯用于空气消毒。
4. 备有消毒品，消毒器材和设备。
5. 备有洗眼器、眼罩，足够的一次性手套、口罩。
6. 清洁区（间）备有存放个人衣服、用品的设施。
7. 购置免排放高压蒸汽消毒炉进行医疗废物的消毒。
8. 实验室室温应保持在适当温度。

二、安全操作：

1. 人员要熟悉生物（微生物）安全操作知识和消毒技术。
2. 实验室内不得进行饮食、吸烟和化妆打扮、会客等与实验工作无关的行为。
3. 实验室内的有关用品（包括工作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私人 and 无关的物品不可带入实验室内。

4. 工作时要戴手套、穿工作服，手套破损即丢弃、洗手并换上新手套。
5. 不要用戴手套的手触摸暴露的皮肤、口唇、眼睛、耳朵和头发等。
6. 尽量避免使用尖锐物品和器具；宜用不易破碎材料用品；禁止用口吸任何物质。
7. 工作结束后，要对工作台面进行消毒；操作时有标本、检测试剂外溅时应及时消毒；平时要保持环境的整洁。

8. 工作完毕，脱去手套后洗手，再脱去工作衣，用液体肥皂和流动水洗手。
9. 遇到意外事故，应立即按照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程序处理。

三、废弃物品的消毒处理

1. 血液标本、一次性细菌培养基，用高压蒸汽消毒炉消毒后装入锐器盒，按医疗废物处理，所有菌毒种或培养物灭活或销毁时要有 2 人以上共同执行，做好销毁记录，包



括销毁方式、销毁物品明细（培养物、实验用具等）、灭菌温度与时间（开始时间，达到温度时间，停止灭菌时间，取出时间），经验证菌毒种灭活方法要通过单位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并有书面材料，用于菌（毒）种或培养物销毁的高压锅要有检测报告。

2. 痰、粪便标本按医疗废物处理，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要就地消毒。

3. 针头、烂玻片、吸管等锐器，放在锐器盒内，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要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4. 回收的输血袋按医疗废物处理，不需回收的一次性消耗品，如吸头、吸管、胶塞等直接装入黄色的医疗垃圾袋，不用消毒水浸泡。

5. 实验室所有垃圾，应严格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生活废物分开放置，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是否专用包装物、容器，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四、本规定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医科大学教学实验室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细则（试行）

根据《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学校教学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实验动物的购置

1. 实验室应根据所进行实验的需要，确定所要购置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并由专人登记，不准谎报、隐瞒。
2. 实验动物必须由专门的合法单位培育，并达到医学实验的要求，不许捕获野生动物来替代实验动物，严禁经不明、不正当的途径购置。
3. 所购置的实验动物必须从实验要求出发，经过有关部门的检疫，合格后方可购置，禁止因贪图小利而购置不合格的动物。
4. 实验动物在运输中应严格遵守运输规定，由专人负责运输全程，需要长途运输时，要处理好动物的饮食、粪便的排放等问题。

二、实验动物的育养及动物房的管理

所有购置动物一律安置在学校实验动物中心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进行了育养和管理，任何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教学实验室不得设置饲养实验动物的房舍。

三、实验动物的领用

1. 需根据实验要求领取实验动物，由专人登记好种类、数量及用途。
2. 实验人员抓取动物时要按照育养人员的要求去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戴好手套等，防止被动物抓伤、咬伤。
3. 实验人员在使用实验动物的过程中，必须认真按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要爱护、珍惜实验动物，不准随意浪费。

四、实验动物的焚烧、销毁

1. 实验结束后，实验动物的尸体要统一收集，并到指定的放置地点去焚烧，严禁随便乱放、乱扔。

2. 实验后存活的动物要按规定处死并销毁，不准私自带离实验室另作别用。

3. 感染疾病的动物应视疾病的类型严格进行处置，防止疾病的发展和蔓延。

五、实验动物的后续处理

1. 实验室如发现剩余的实验动物，不得随意处理，应交回动物房进行处置。

2. 对违反本细则的有关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六、本规定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